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平江县财政局

平自然资函〔2022〕46号

签发人：余刚要 黄进军

关于印发《平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1〕24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制定《平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对我县三墩乡、向家镇和浯口镇 12 户居民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请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作。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平江县财政局



2022年9月19日

平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护我县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当地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4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两厅）下达的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平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平江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和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搬迁户名单核查拟定、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安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督查搬迁实施进度。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使用和核算情况，协助搬迁户名单核查拟定和实施方案编制。各相关乡镇（街道）成立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搬迁户的搬迁安置、旧房拆除、资料编制和资金分配等具体实施工作。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根据湘自资发〔2021〕24号文件规定，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经费按6万元/户进行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村民自筹。本项目补助标准以省两厅下达的补助资金文件规定为准，资金来源均为省两厅下达的补助资金。

三、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行先搬后补，具体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1、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村（居）民进行申报，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统一现场核查。

2、现场核查完成后，各相关乡镇（街道）对通过现场核查的搬迁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领导小组申请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领导小组收到申请后与各乡镇（街道）签订实施任务委托书，委托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作；

3、搬迁户公示无异议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编制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4、各乡镇（街道）组织搬迁户将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房屋拆除到位、安置到位和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审查。

5、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了旧房拆除、新房安置和资料整理建档的搬迁户于本年度向省两厅申报补助资金；未完成的本年度不进行申报。

6、旧房拆除、新房安置和资料整理建档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县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向省两厅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7、补助资金下达到位、资金拨付使用到位和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报请县人民政府组织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竣工验收。

四、搬迁户名单

2021年3月至7月，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和技术单位，对乡镇申报的2022年度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户进行了实地核查、名单拟定和公示，公示无异议。

平江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搬迁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户主现居住地	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号	安置方式	安置点位置
1	余渐浙	430626195801057218	1	三墩乡小墩村十二组	430626021510	分散	三墩乡小墩村
2	余维松	430626197901017175	4	三墩乡小墩村十二组	430626021510	分散	三墩乡小墩村
3	杨团良	430626196312087779	5	浯口镇田湖村 15 组	430626001418	分散	浯口镇浯口街道幸福年华 2 楼
4	陈庆国	430626199410068516	3	向家镇南街居委会 11 组	430626021511	分散	向家镇南街居委会
5	易冬明	430626198111098518	4	向家镇黄金村十五组	430626021512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6	周跃华	430204195811134045	1	向家镇黄金村六组	430626011513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7	周望峰	43020419601223401X	1	向家镇黄金村六组	430626011513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8	易多良	430626197510138578	4	向家镇黄金村十五组	430626021512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9	易志刚	430626198510258515	4	向家镇黄金村十五组	430626021512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10	易国治	430626194411028118	5	向家镇黄金村十五组	430626021512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11	易李	430626197911128514	4	向家镇黄金村十五组	430626021514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12	易伟达	430626198804258553	3	向家镇黄金村十五组	430626021515	集中	向家镇黄金村集中安置区

五、补助资金拨付及监管

补助资金拨付在搬迁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省两厅下达补助资金后，由乡镇（街道）财政所负责拨付。集中安置搬迁户的补助资金可用于集中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或补助搬迁户；分散安置搬迁户的补助资金全部直接打卡发放到户。资金使用严格接受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六、验收内容

- 1、搬迁户是否安置到位，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老屋是否拆除到位。
- 2、搬迁户建档资料是否完备、真实；
- 3、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按上级要求进行补助；
- 4、集中安置区或新房选址是否安全，没有安全隐患；
- 5、房屋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七、资料要求

本项目在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和审计等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负责确定，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完成，整理、存档。

八、其他事项

- 1、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是生命工程，各地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一经发现，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同时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2、项目申报前，各乡镇（街道）应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各申报搬迁户能够顺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避险移民搬迁工作。项目一经报予省市，除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不得申请项目及搬迁户变更。

